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通告

(第 30 号)

关于任丘市双印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播种机产品补贴违规处理情况的通告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针对任丘市双印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 2BXF—16 型小麦施肥播种机违规线索，经调查核实，已查明相关违规事实。现将处理情况通告如下：

一、违规行为

经查，任丘市双印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印公司”）在喀什地区、阿克苏地区及伊犁州部分县（市）销售 2BXF—16 型小麦施肥播种机过程中，其授权经销商将双印公司有补贴产品铭牌违规套用至该公司关联企业生产的无补贴资质产品，或以配置不符的其他型号产品供应，存在“使用伪造、变造的补贴产品铭牌”及“销售的补贴产品配置与投档产品不

符”的较重违规情形，涉及补贴机具 41 台，兑付违规补贴资金 5.7 万元。

二、处理结果

依据《通知》第七条第（二）项、第八条第（二）项、第九条、第十一条之规定，经调查核实、约谈告知、集体研究，综合考虑该企业能够主动配合调查整改，如期退缴违规资金、有效挽回损失，符合补贴违规处理减轻、从轻处理条件，经研究，处理如下：

（一）暂停任丘市双印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BXF—16 型小麦施肥播种机补贴资格 6 个月；暂停期满后，企业可提交书面恢复申请，按规定审核通过后予以恢复。

（二）暂停喀什明宇农机有限公司补贴产品经销资格 6 个月；暂停期内其经销的补贴产品不得申报补贴，期满按程序办理恢复。

（三）因本次违规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涉事产销企业承担。

其他农机产销企业要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政策规定，杜绝补贴违规经营行为。

